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號

異議人 林素貞

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045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所為原裁定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係於同年4月30日送達異議人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異議期間於同年5月12日已告屆滿。又聲明異議，係採到達主義，以當事人書狀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之日，異議人於同年5月27日始提出異議（見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，顯已超過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

01 人逾期提出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、第95條
03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陳尚鈺